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冠鳳  
電話：(06)6321731  
傳真：(06)6334348  
電子信箱：beancrow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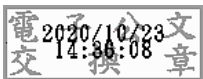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農森字第1091287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287902A00\_ATTCH1.PDF、1287902A00\_ATTCH2.pdf)

主旨：為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強化濕地保育法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相關規定之宣導，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0月20日營署濕字第1091217581號函辦理(如附件1)。
- 二、濕地保育法104年2月2日施行，各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已陸續公告，但持續有民眾於重要濕地範圍內從事違規堆置或變更地形地貌等行為，請貴單位於辦理或審核相關計畫時，請先查明開發利用位址，如係涉重要濕地(重要濕地名冊如附件2)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請提醒申請人依本法第20條、第25條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等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以免觸及本法處罰規定。
- 三、內政部核定公告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可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http://wetland-tw.tcd.gov.tw/>)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裝



訂

線